

修正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規定第六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8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總處培字第 1113024341 號函修正

- 六、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未屆法定役期或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應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及分發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於接獲選填志願與基本資料之通知後十五日內，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申請延後分配訓練；其格式如附表一。申請延後分配訓練者，應於原因消滅後三個月內向分發機關申請分配訓練；其格式如附表二。分發機關應於接獲申請分配訓練通知後，依其申請順序列入候用名冊。